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通告〔2024〕1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 实施临时管制的通告

为维护我市大型活动期间人员密集场所及周边区域公共安全，杜绝各类无人驾驶航空器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我市部分区域进行临时空域管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9月25日7时至9月29日12时，在曲阜尼山圣境及周边10公里区域内、孔庙及周边5公里区域内进行临时空域管制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，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、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，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、轻型、小型、中型和大型。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严禁有关单位和个人实施未经批准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。

三、因执行重要任务（电视转播及航拍、应急救援等），确需在临时管制时段和管制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四、临时空域管制期间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主动配合空域管制，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，杜绝违法违规飞行。对违法违规飞行行为，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，对违反治安管理的，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3日